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孟翰
電話：047531433
電子信箱：meng0410@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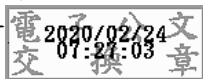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55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報辦法(電子檔1個) (0055887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7035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